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6-05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7%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606,9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7.4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4,460,287.2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元/股~11.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606,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47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08%。购买的最低价为9.9元/股、最高价为11.58元/股（其中本次新增部分购买的最低价为10.65元/股、最高价为10.99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4,460,287.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8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秀云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璇	
任职日期		2026-10-21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676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2-18	2026-03-31
005790	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4-29	2026-03-31
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6-10	2026-03-31
151002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24	2026-03-31
005386	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2-18	2025-11-26
018525	银河招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24	2025-09-29
012296	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2-18	2024-08-02
519640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6-10	2022-12-2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75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秀云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璇	
任职日期		2026-10-21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676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2-18	2026-03-31
005790	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4-29	2026-03-31
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6-10	2026-03-31
151002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24	2026-03-31
005386	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2-18	2025-11-26
018525	银河招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24	2025-09-29
012296	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2-18	2024-08-02
519640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6-10	2022-12-2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中债7-10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2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秀云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璇	
任职日期		2026-10-21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676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2-18	2026-03-31
005790	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4-29	2026-03-31
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6-10	2026-03-31
151002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24	2026-03-31
005386	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2-18	2025-11-26
018525	银河招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24	2025-09-29
012296	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2-18	2024-08-02
519640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6-10	2022-12-2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6-047号
公司债券简称：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发展石化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发展石化”）
-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能源物流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发展石化成为广州期货交易所（简称“广期所”）氢氧化锂期货指定交割库涉及的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担保函。按满库容及近期氢氧化锂市场单价峰值测算，如发展石化发生货损货差，能源物流集团为发展石化出具担保函的或有经济赔偿责任金额约为人民币9.4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以广期所审核通过发展石化成为氢氧化锂期货指定交割库为前提，最终以广期所审核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发展石化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物流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发展石化申请成为广期所氢氧化锂期货指定交割库涉及的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担保函。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发展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QX2L74

成立时间：2020年08月13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南二路22号自编10栋2层203号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李庆鹏

注册资本：17,544.8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报关业务。

发展石化为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6,193.54	16,088.32
负债总额	1,028.07	830.26
净资产	15,165.47	15,258.06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3,390.50	1532.34
净利润	79.75	92.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能源物流集团拟为发展石化向广期所申请成为氢氧化锂指定交割库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担保范围为对于被担保人开展氢氧化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拟与交易所签订的相关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函与协议书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根据广期所要求，申请氢氧化锂交割库最低保障库容为5,000吨，按满库容及近期氢氧化锂市场单价峰值测算，如发展石化发生货损货差，能源物流集团为发展石化出具担保函的或有经济赔偿责任金额约为人民币9.45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展石化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和珠三角几何中心，主要从事危化品仓储经营业务，可储存甲类、乙类、丙类化工品，经营资质完备，安全制度体系健全有效，是一家集仓储、卸载、救援功能为一体的危险物品卸载（仓储）基地。为助力广州建设新能源原材料交易中心，增强广东锂电仓储市场地位，同时进一步拓展公司危化品仓储业务及上下游客户资源，发展石化拟申请成为广期所氢氧化锂期货指定交割库，并按照广期所相关要求，提供担保单位出具的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函。

发展石化为能源物流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及能源物流集团对发展石化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发展石化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偿还债务能力，并将对上述担保向保险公司动态购买财产保险覆盖所有货值，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发展石化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能源物流集团为发展石化申请成为广期所氢氧化锂期货指定交割库涉及的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担保函。

上述担保责任有效期间明确，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对公司及属下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担保情况进行审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属下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4,8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6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1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6-046号
公司债券简称：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重庆黔江城东200MW/262MWp地面集中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广州发展重庆黔江城东200MW/262MWp地面集中式光伏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为人民币73,329万元。
- 风险提示：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助推公司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集团”）拟投资建设广州发展重庆黔江城东200MW/262MWp地面集中式光伏项目（简称“黔江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重庆黔江城东200MW/262MWp地面集中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黔江项目由新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重庆黔江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黔江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冯家街道区域，规划装机容量为200MW/262MWp，采用“农（林）光互补”模式建设，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通过电网建一回220kV约10公里送出线路接入现有220kV升压站送出。项目总投资约73,329万元，资本金为14,666万元，于2025年3月25日取得项目备案证，2025年8月25日取得电网接入批复。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测算经济可行，具有较好的收益水平。

三、黔江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黔江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宋云华

3.注册地址：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重庆正阳工业园区四期标准化厂房9号楼12层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5年7月7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4MAEQP0XL43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能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谷物种植；草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黔江公司为新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

10. 黔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6月底，黔江公司总资产0万元，负债0万元，净资产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资产负债率0%。

11. 黔江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拟将黔江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700万元增加至14,666万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步实缴。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黔江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西南地区的项目规模，形成规模效应，有效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推进公司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电力消纳风险

重庆市目前为受端电网，经济发展及用电负荷增长较快，但新能源装机规模较小，2025年风光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例为8.95%，火力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例为71.36%，清洁能源占比较小。考虑优化能源结构及降碳要求，新能源项目电量消纳较有保障，可研测算已考虑限电5%。

2.上网电价下降的风险

项目已充分考虑电量市场化交易导致电价下降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控制造价，积极应对后续现货交易，采取灵活交易策略，力争提高市场化交易的结算电价。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1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6-045号
公司债券简称：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投资建设重庆黔江城东200MW/262MWp地面集中式光伏项目的决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为优化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助推公司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集团”）投资建设广州发展重庆黔江城东200MW/262MWp地面集中式光伏项目（简称“黔江项目”），项目总投资73,329万元，资本金为14,66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20%。

2.同意新能源集团向项目公司重庆黔江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至14,666万元，增资资金由新能源集团自筹解决，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步注入。

3.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投资建设黔江项目相关事项。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重庆黔江城东200MW/262MWp地面集中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二、《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发展石化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具体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发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三季度安健环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三季度安健环工作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1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2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原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6年10月22日起，活动结束时间以中原证券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由本公司管理的、中原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参与基金以中原证券公告为准。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原证券进行销售的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是否参与优惠活动，以中原证券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10月22日起，凡通过中原证券申购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非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定投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原证券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网址：www.ccnew.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9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58-258）咨询。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5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88388@gdjykj.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廖平元先生；
董事、总裁（总经理）：杨剑文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李恒宏先生；
财务负责人：郑幸友先生；
总工程师：王俊锋先生；
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夏芸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88388@gdjykj.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688388@gdjykj.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建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建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郑建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郑建明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5月15日	个人工作安排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建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郑建明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郑建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郑建明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对郑建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郑建明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539,7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2,410,620股变更为210,870,92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0月20日办理完成。

公司因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产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026年10月1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60,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1%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79,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5%，最高成交价为13.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5元/股，成交均价为12.99元/股，成交总金额40,000,526.4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至此，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根据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总量的50%（即1,539,700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539,700股，本次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0月20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后续将严格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决策程序、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2,410,620股变更为210,870,920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410,620	100.00%	210,870,920	100.00%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3,079,400	1.45%	1,539,700	0.73%
三、总股本	212,410,620	100.00%	210,870,92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1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宁县人民政府签署新宁县集中式风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尚未完成投资决策，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项目具体实施前，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3、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新宁县人民政府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秉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2026年10月20日签署了《新宁县集中式风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尚未完成投资决策，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在项目具体实施前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新宁县人民政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新宁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新宁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新宁县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投资主体

甲方同意乙方为新宁县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开发主体。由乙方在新宁县水庙镇及周边区域开展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简称“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工作。

2、投资内容

（1）拟投资建设项目：乙方拟投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省市县能源项目规划，预选址在新宁县水庙镇及周边区域，建设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项目建设具体指标等以省发改委（能源局）批复的意见为准。

（2）拟投资规模：建设规模暂定为400MW，风电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22亿元人民币。项目最终建设规模将根据项目选址等情况综合决定，最终建设规模、总投资额等均以实际获批的新能源装机规模为准。

（3）为便于项目长期稳定运营及项目申报需要，乙方在项目备案申请提交前，在新宁县境内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该公司的注册地、税收核算地和统计关系均设立在新宁县境内，并由新成立的公司概括承受本协议（含补充协议）约定的乙方所有权利义务，甲方权利义务不变。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营商环境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在项目按照本协议约定投资推进的情况下，协调县、市两级发改部门将乙方申报项目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核准（备案）、环评、用地等手续（仅限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协调服务）。对于乙方在项目申报、建设、经营及土地使用等方面，给予乙方协助与服务。对建设用地，甲方依法依规依程序将土地供给乙方，乙方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建设进度、投资落实情况、环保、安全生产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若乙方违反环保、安全生产规定或未按协议约定推进项目，甲方有权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协助办理后续手续，直至乙方整改合格。

（3）甲方积极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确保良好的施工环境。

（4）甲方组建项目工作组，协助乙方开展日常沟通协调工作（配合乙方尽快完成本项目优化选址论证、前期审批、政策支持等工作，协调项目建设各项具体事宜，加快项目开发、建设工作）。

（5）针对本协议项下土地流转事宜，甲方协调新宁县能源开发建设工程工作专班主动履职，就乙方项目所需土地流转事宜，及时沟通相关单位，督促水庙镇等乡镇依法协助乙方办理土地流转手续。

（6）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需在法律、法规以及三定方案授予的法定职权和行政管理权限范围内开展，对于需要其他政府部门协同办理的事项，甲方应负责依职权进行协调。

（7）甲方鼓励县属国有企业在同股同权的基础上，在本项目中投资参股持有不超过30%的股份。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编制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的申报材料，充分利用乙方政策资源优势，向省发改委（能源局）争取将项目纳入全省“十五五”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库及年度重点项目清单。

（2）乙方按计划加快项目开发进度，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在开工建设前需做好规划设计图纸、消防、环保、水保、安监、建设等相关资料，及时办理用地预审、环评、水保、林地报批等开工前置手续。

（3）乙方应在项目启动之前充分征询有关部门意见，确认实施条件，论证项目可行性，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军事相关政策要求。如因论证不充分，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

（4）乙方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做好生态复绿、土地复垦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因项目建设造成环保、水保破坏，乙方应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本协议项下土地流转事宜，由乙方负责水庙镇及周边乡镇进行全流程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流转意向沟通、协议洽谈、手续申报等），乙方有权要求水庙镇及周边乡镇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必要协助。

（6）乙方确保项目资金、人员投入，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建设，担当社会责任，与甲方共同构建政企合作典范。

（7）乙方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需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所引起的纠纷、责任、损失等，一概由违约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2、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及国家、地方、行业的政策、计划重大调整，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均免除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3、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充分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乙方因开发与他人权益发生纠纷，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协议有效期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甲方需负责协调市级主管部门将项目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乙方需负责协调省级主管部门将本项目纳入全省“十五五”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开发权，协议自动终止。项目入库并纳入重点项目清单后，乙方12个月内未能取得项目核准手续，且双方就继续开发该项目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协议自动终止。如乙方未能取得邵阳市人民政府“十五五”风力项目投资主体资格，该协议自动终止。

2、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在取得项目核准及环评批复、电网接入等相关许可后9个月内未正式开工的（因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五）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定、国资监管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相关规定为准。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解除协议，如需要更改或解除协议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实际情况变化，协议双方在协议目的无法或难以实现的情形下，均有权向另一方提出解除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聚焦能源核心主业定位，加快开发建设新能源项目。风电业务与公司现有能源业务具备良好协同效应，有助于优化公司能源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尚未完成投资决策，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项目具体实施前，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各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	公司、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	2023年8月12日	1、项目公司与原EPC方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装公司”）协商解除EPC总承包合同，并引入深圳市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融新能源”）、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第四工程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新EPC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7月，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新EPC方深圳建融新能源（注：深圳建融新能源为新EPC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第四工程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出具知情确认函）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2、因《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即将到期，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11月，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新EPC方深圳建融新能源（注：深圳建融新能源为新EPC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第四工程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出具知情确认函）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因《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履约保函即将到期，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4月，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4、鉴于项目并购推延，且《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的履约保函即将到期，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12月，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2	嘉禾县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协议	公司、嘉禾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3	宁远县集中式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协议	公司、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6月8日	正常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持股变动情形发生。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在未来三个月内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新宁县人民政府与公司签署的《新宁县集中式风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